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如奕生(重庆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李剑、杨清明:本院受理环球天利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如奕生(重庆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李剑、杨清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: (2025)渝0113民初19288号。 因被告如奕生(重庆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李剑、杨清明下落不明, 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【1.判令被告如奕 生(重庆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质保金160500元; 2.判令被告 如奕生(重庆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(违约金 计算方式:以160500元为基数,按每日万分之三、自2025年4月26日起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 3.被告李剑、被告杨清明对上述一、二项承担 连带责任; 4.判令原告就上述一、二项对涉案工程享有折价或者拍卖的 价款的优先受偿权; 5.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】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为普通程序)、诉讼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 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开庭审 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